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四次報告舉行之審議會

自由黨意見書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份。」第十二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 2 2020年6月30日，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制訂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行使權利和自由，不得違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的規定。」第三條明言：「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有關規定，與現時為國際社會所接受的憲制原則並無抵觸。
- 3 緊接其後，《港區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第五條列明：「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應當堅持法治原則。法律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依照法律定罪處刑；法律沒有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不得定罪處刑。任何人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任何人已經司法程序被最終確定有罪或者宣告無罪的，不得就同一行為再予審判或者懲罰。」按此，《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羅列的種種權利已獲清楚確認。有關規定，與《基本法》第三章及當中的第三十九條的規定相一致。
- 4 特別指出：
 - (a) 維護「國家安全」是限制《公約》所羅列權利的合理理由（明文提述，見諸《公約》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條）。

- (b) 《港區國家安全法》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訂立的全國性法律，適用於香港，情況尤如其他國家的國家安全法律皆為聯邦或中央政府所訂立的法律，全國一致，而非由地方政府自行立法一樣。然而，為切合「一國兩制」的安排，除涉及第五十五條另有規定的情況以外，按第四十條規定，香港特區對《港區國家安全法》規定的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特區政府和特區法院將按照香港普通法的法律原則執行，當中包括對《公約》權利的執行。
- (c) 關於《港區國家安全法》第四十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當從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以及終審法院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也可從暫委或者特委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政長官在指定法官前可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的規定，這跟香港特區法院一直就處理各類案件聆訊，將法官按各自專長作分類的恆常行政管理安排作比較，性質實際並無兩樣。在「一國兩制」安排和對「司法獨立」尊重的前提下，行政長官向中央政府直接負責，終審法院法官並不向中央政府直接負責；由行政長官徵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後指定審理涉《港區國家安全法》案件的法官，旨在體現「一國兩制」的制度安排。
- (d) 關於第三十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或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公司、團體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的，適用本法。」和第三十八條「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針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的，適用本法。」的規定，除第五十五條規定的特殊個案以外，其餘個案均由香港特區行使司法管轄權，《公約》權利同樣適用。
- (e) 關於第五十五條「案件涉及外國或者境外勢力介入的複雜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確有困難的；出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無法有效執行本法的嚴重情況的；出現國家安全面臨重大現實威脅的情況的」個案由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行使管轄權的規定，按第五十六條由最高人民檢察院指定有關檢察機關行使檢察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有關法院行使審判權，及按第五十七條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的規定，特殊情況涉及如國際間諜，不涉及香港居民，沖擊的是中國全國的國家安全利益，香港特區不享司法管轄權無可厚非。國家按國際法律原則依照內地法處理，是「一國兩制」下國家主權的充份體現。

自由黨
2020年11月13日